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名匠美学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8RKRLA435010417D154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振辉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（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）C2#楼 18 层 01-03、05-13、15-23、25-27 办公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
诊 疗 科 目	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(协议)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0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-周日 9:00-18:00	联 系 电 话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 长 (影 视、声 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35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,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7-01-35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35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6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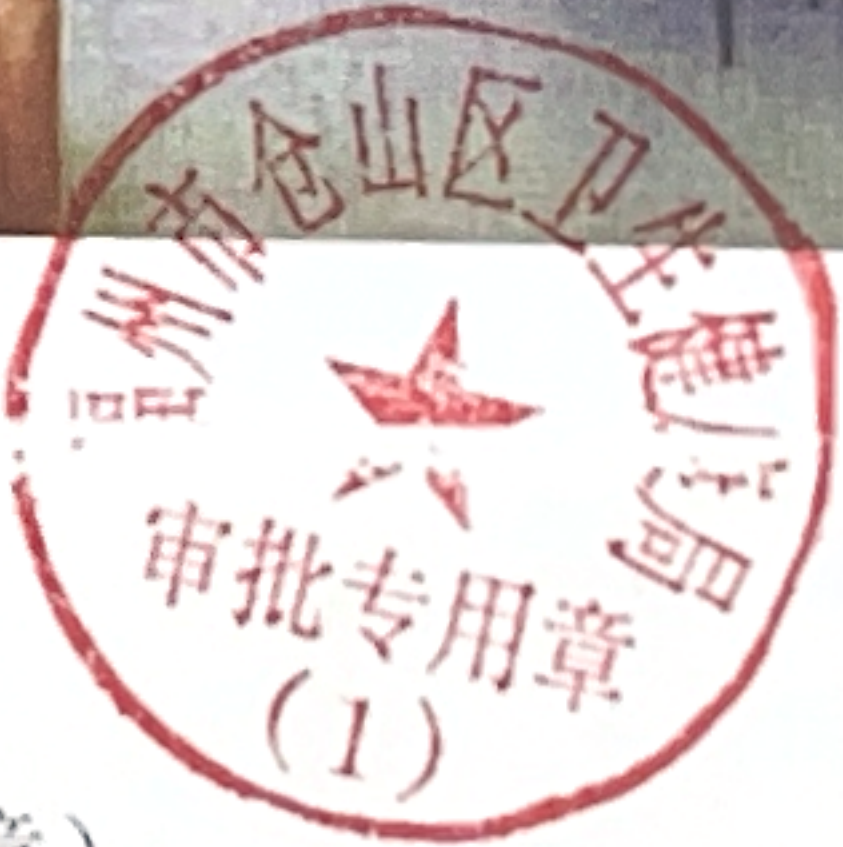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名匠美学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（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）C2#楼 18 层 01-03、05-13、15-23、25-27 办公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RKRLA435010417D154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振辉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xx-xx-xx 号

医疗机构名称: 仓山名匠美学医疗美容门诊部

医疗项目: 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
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（协议）

地址: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
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（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）C2#楼 18 层 01-03、05-13、15-23、25-27 办公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